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 一

- (1) 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 (2)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 及
- (3) 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主要股東中國聯塑訂立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發與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景興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興發與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景興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發精密與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發環境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及
- (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由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環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及本集團榮譽顧問兼廖玉慶先生之岳父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訂約各方已訂立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及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及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各自之詳情。

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供應商：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ii) 買方：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年期

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室內裝修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後，經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各批產品時，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須指定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規格，原因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就個別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所需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特定單位價格在商業上不切實際。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廣州景興及江西景興，其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聯塑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00,000元及人民幣132,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廣州景興及江西景興，其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聯塑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約為人民幣73,900,0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22,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2) 於二零二二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預計銷量；
- (3) 預計鋁錠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二年度維持穩定；
- (4) 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鋁製模板之加工費將於二零二二年度維持穩定；及
- (5)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整體需求從COVID-19中恢復，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定期將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鋁型材製造商之一，擁有先進的研發實力。中國聯塑集團計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採購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由於其於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故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向中國聯塑集團持續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業主：河南興發

(ii) 租戶：河南景興

主體事項：河南興發同意向河南景興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 用途** : 焊接、組裝、回收及維護用作建築材料之鋁製模板及銷售有關鋁製模板。
- 年期**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一年。
- 租金** : 月租為人民幣248,042元(不包括稅項)。
-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20,000元及人民幣2,528,0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976,504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月租人民幣248,042元(不包括稅項)換算為河南興發於二零二二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應收之租金(不包括稅項)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已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將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產生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向河南景興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業主	:	江西興發
(ii) 租戶	:	江西景興
主體事項	:	江西興發同意向江西景興租賃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用途	:	製造鋁製模板。
年期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一年。
租金	:	月租為人民幣358,044元(不包括稅項)。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3,589,000元及人民幣3,342,0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4,296,528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月租人民幣358,044元(不包括稅項)換算為江西興發於二零二二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應收之租金(不包括稅項)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已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將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產生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向江西景興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業主	:	興發精密
(ii) 租戶	:	興發環境
主體事項	:	興發精密同意向興發環境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樂平鎮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12號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用途	:	加工及回收廢棄物資源。
年期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三年。
租金	:	月租為人民幣351,752元(不包括稅項)。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興發環境進行租賃交易。於相關日期前，興發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相關日期起，興發環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繫人。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221,024元、人民幣4,221,024元及人民幣4,221,024元。

上述各項年度上限乃透過將月租人民幣351,752元(不包括稅項)換算為興發精密於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應收之租金(不包括稅項)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將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向興發環境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租金及條款，並確保業主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向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每季監察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
- (2)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
- (3)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廣東興發；及
(ii) 興發幕牆

年期

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興發幕牆同意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興發幕牆提供之工程服務類型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之規格按逐次基準進行。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為非獨家協議，期內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其他第三方向其提供工程服務，而興發幕牆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工程服務。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付款條款、規格及其他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興發幕牆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與有關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現行市場服務費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由於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工程服務將有所不同，故就總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根據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協定任何工程服務之特定服務費在商業上不切實際。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概無與興發幕牆就提供工程服務進行任何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0,433,0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並主要參考：

- (1)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歷史交易總額；
- (2) 興發幕牆於二零二二年度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預計交易總額；
- (3) 有關提供與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預計現行市場服務費將於二零二二年度維持穩定；及
- (4) 有關提供工程服務之成本(如勞工成本)將於二零二二年度維持穩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監察與工程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工程服務之現行平均市場服務費；
- (2) 定期將興發幕牆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就在中國提供工程服務協定或報價之服務費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之服務費及條款，確保其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發展計劃之一為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力。本集團委聘興發幕牆就其新生產設施提供工程服務。儘管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考慮到興發幕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興發幕牆之資格證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ii)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iii) 中國聯塑

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約26.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主要股東。

中國聯塑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室內裝修產品；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iv) 河南興發

河南興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v) 河南景興

河南景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vi) 江西興發

江西興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vii) 江西景興

江西景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viii) 興發精密

興發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產品。

(ix) 興發環境

興發環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永葆環保(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興發環境主要從事研發各種環保及廢物處理設備業務。

(x) 興發幕牆

興發幕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及本集團榮譽顧問兼廖玉慶先生之岳父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興發幕牆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裝修、設計、製造及安裝以鋁型材製成之門窗及幕牆。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中國聯塑、河南景興、江西景興、興發環境及興發幕牆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意見

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而言，(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

經計及訂立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儘管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鑑於興發幕牆提供之服務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以及興發幕牆之資格證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述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與興發幕牆之間之關係，廖先生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廖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環境由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環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與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及本集團榮譽顧問兼廖玉慶先生之岳父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總供應協議A」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一年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 租賃協議A」	指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一年 租賃協議B」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二年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興發幕牆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二年 聯塑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二年 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之統稱
「二零二二年 租賃協議A」	指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二年 租賃協議B」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	指	興發精密(作為業主)與興發環境(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有關(1)二零二二年聯塑總供應協議；(2)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A；(3)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B；(4)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C；及(5)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8%股權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	指	若干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興發幕牆根據二零二一年工程服務協議或二零二二年工程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向廣東興發集團提供門窗及幕牆安裝服務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及二零二一年工程服務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有色(靈通)」	指	南海有色(靈通)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景興」	指	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景興集團」	指	廣州景興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景興」	指	河南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河南興發、江西興發及興發精密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A」	指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
「物業B」	指	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
「物業C」	指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樂平鎮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12號
「相關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即永葆環保向興發環境注資之完成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戶」	指	河南景興、江西景興及興發環境之統稱
「興發幕牆」	指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廖玉慶先生及羅蘇先生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
「興發環境」	指	廣東興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永葆環保(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興發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興發精密」	指	廣東興發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二年度」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三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二零二四年度」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一年期間
「永葆環保」	指	江蘇永葆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59.5%權益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